

## 专题考察

# 强化审查与惩戒 防范实际控制人规避行为

### 江西宜春中院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规避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近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规避执行的现象日益增多,呈现手段多样、隐蔽性强、取证难等特征。为有效解决该类问题,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规避执行问题进行了专项调研。

#### 一、基本情况

课题组统计发现,2016年1月至2021年11月,宜春全市法院共受理涉公司类执行案件29136件。其中,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规避执行的案件达12463件,占比42.77%,呈逐年上升态势。该类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规避方式具有隐蔽性和多样性。在规避方式上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假借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故意隐匿公司资产,采取虚构债务、财产混同等手段规避执行,转移公司财产,使之成为“空壳”企业;二是以消极方式对抗法院执行。不按要求申报财产,采取隐匿、销毁、伪造财务会计凭证或资产负债表等资料,实现规避执行目的;三是恶意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为逃避惩戒措施并实现继续操控公司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执行程序中恶意申请变更其本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往往不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甚至是社会闲散人员。这造成执行法官往往需要进行大量抽丝剥茧的调查,有时耗费大量司法资源却仍无法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规避执行的有效证据。

2. 审查方式及认定标准不够明确规范。处理该类案件的争议焦点、处置结果可知,该类案件的处理程序尚不够规范、认定标准不够明确,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在行为认定层面,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行为属于公司商事自治还是规避执行把握不准;二是在审查方式层面,执行程序中涉案公司相关行为能否进行实体审查以及审查限度问题还未明确;三是在价值理念层面,有时无法完全实现有效打击规避执行与保障公司自治权益之间的统一。

3. 惩戒措施适用标准还不够统一。在惩戒措施适用方面,适用限制高消费的案件有1789件,变更追加当事人863件,限制公司分析相关商事行为有556件,罚款、拘留1078件。进一步分析该类案件中受惩戒人员身份及适用惩戒措施种类可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适用的执行强制措施还没有统一的规范性指引标准,甚至存在将不同类型的惩戒措施不区分违法情节轻重就一并适用在同一主体的现象。

#### 二、原因分析

1. 执行审查权限标准存在模糊之处。在审执分离的模式下执行审查权以程序审查为主,有限的实体审查为辅。对于如何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规避执行及审查限度问题在法律规定上尚不明确,执行法官自由裁量权较大。个别执行法官在办案中逾越了审执分离的界限,将一些属于公司自治范畴的商事行为认定为规避执行,并对其进行惩戒,一定程度上干涉了公司正常经营。

2. 未能完全兼顾保护公司自治与打击规避执行。为更好实现反规避执行,彰显执行威慑力,执行法官往往会对被执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适用惩戒措施。但有的执行法官在适用强制措施时未能遵循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做到因案施策,从而导致机械办案,未能实现打击规避执行与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间的有机统一。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行为的识别认定标准模糊。当前公司股权结构复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常以隐匿和间接方式对公司进行操纵。其在身份表现多样,可以是控股股东或隐名股东,甚至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如何审查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身份问题,目前无明确法律法规可供参考,进而导致办案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标准不统一,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的难度较大。很多时候法官只能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自身司法认知来综合审查判断,有时可能会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认定混淆,或错误把公司一般股东、高管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三、对策建议

1. 依法合理运用执行审查权。在执行审查中,应坚持实体认定与程序审查并重的原则,结合其他影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不仅要查明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还要掌握公司股权和表决权相关情况,如企业主要决策与管理流程是否符合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隐名股东,企业财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财产是否混同等。

2. 强化联动单位协助力度。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对涉案企业信息“一网打尽”,防止其以恶意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等方式规避执行。

3. 建立规避执行惩戒与修复机制。执行措施需彰显宽严相济理念,执行法官应统筹考量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规避执行活动中的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对于过错较轻并有积极履行债务意愿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慎用强制措施,并适时启动信用修复。相反,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放纵或积极参与规避执行,则应从重处罚。

4. 科学构建执行程序错审查机制。为确保既在实体上保障公司企业家的正当权益,又在程序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可探索建立规范化的企业家过错认定规则,科学甄别恶意规避执行与公司商事自治行为,建立分级分类错审免责机制,对豁免事项予以精确化。

(课题组组长:甘立新 易建锋 陈明灿 梁翰)

核心提示: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不仅扰乱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利益,还易引发群体性上访及关联犯罪,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为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成立课题组以该院2016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审理的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进行了专项调研。

# 厘清成因找准对策 精准打击非法集资

## ——江苏苏州吴中区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一、基本情况

课题组统计发现,2016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期间,吴中区法院累计受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37件。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25件,集资诈骗案件12件(见图一)。2016年、2017年案件数量较少,稳定在两件以内,但自2018年开始,该类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公安机关近年来加大了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查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非法集资案件近年来呈现集中“爆雷潮”,防范、打击、处置非法集资违法犯罪的任务依然艰巨。该类案件具体特征如下:

1. 非法集资活动持续时间较短且年份集中。上述37件案件中,大多数案件中非法集资活动的持续时间较短,其中持续时间最长的约为5年,最短的不到2个月。据统计,持续时间在1年以内的案件数量达到27件,占案件总数的73%;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案件6件,占案件总数的16%;持续时间在3年以上的案件仅4件,占案件总数的11%。全部案件所涉非法集资活动持续时间平均仅为20个月左右,持续时间普遍较短。另外,从年份分布上来看,上述案件所涉非法集资活动主要集中在2016年至2019年间,年份分布集中,表明该时间段内非法集资活动活跃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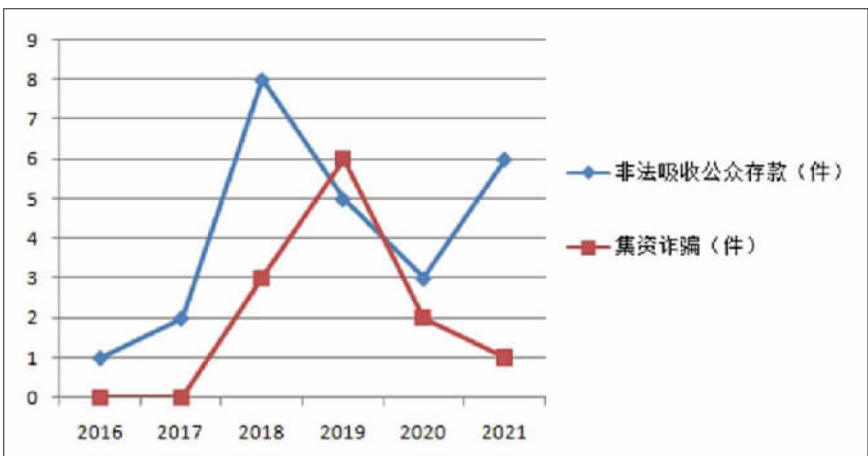
2. 非法集资活动主要以公司名义实施。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变化,对公司成立方面的管控持续放松,成立公司的门槛也有所降低。很多非法集资者为蒙蔽群众,并使其非法集资活动披上合法外衣,均会先注册成立公司,再以公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据统计,在上述37起案件中,超过95%的案件系以公司名义实施集资活动,公司类型主要为投资理财公司、投资咨询公司、财富管理公司等,也有少数其他公司。

3. 涉案金额总数较大,大部分损失难以挽回。该类案件中,除2016年、2017年受理的案件数量较少,总涉案金额较小外,其他年份的涉案总金额均超过5000万元。从案件审理情况来看,该类案件的查处具有滞后性,不到非法集资者无力还本付息时,投资人一般不会报案,待到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之后,吸收的资金早已被非法集资者转移或使用完,投资人的大部分投资款均难以追回,案件损失较大(见图二)。案件生效进入执行阶段后,财产查扣难度大,大部分案件执行终结后再次执行程序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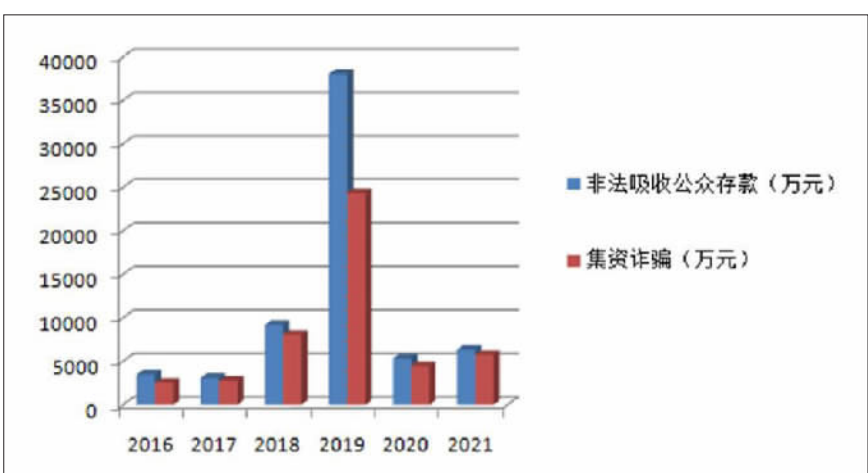
4. 非法集资者通过设置“障眼法”诱骗群众。该类案件中,基本上所有案件中的非法集资者都通过设置各种“障眼法”的方式来蒙蔽群众,骗取群众信任,进而为非法获取资金提供便利,为其进一步实施诈骗行为打牢基础,令群众防不胜防。通过对案件的分析总结,课题组发现非法集资者一般会通过违法行为设置合法外衣,以暴利相引诱、进行短期兑付、通过媒体宣传造势等方式迷惑群众,让群众放松警惕,最终使其陷入非法集资的漩涡。

### 二、成因分析

1. 从非法集资者角度的分析。一是参与门槛低且非法获益巨大。当前,成



图一: 2016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变化情况



图二: 2016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非法集资案件损失情况

立公司的门槛较低,许多非法集资者通过设立空壳公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大肆宣传高收益的投资理财项目,然后采用“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支付前期投资者的收益,以此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进来,一旦吸收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后就迅速逃离,从而获得高额的非利。在巨大的利益驱使下,一些人铤而走险走上非法集资的犯罪道路。

二是对非法集资者的惩处力度不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区分的关键是要考察行为人在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为目的。实践中,很多非法集资者为了规避法律,往往会将其吸收资金中的少部分用于投资房产或购买股票,导致司法机关在认定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时存在困难,有时会将本为集资诈骗的案件定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导致罪刑失衡,对非法集资者的惩处力度不够。以非法集资案件中公安机关介入较晚,很多集资者在案发前已将资金转移或藏匿,甚至挥霍一空,难以从经济层面面对非法集资者进行处罚。

2. 从投资者角度的分析。一是投资者渴望低风险、收益高的投资渠道。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银行储蓄等传统的理财方式虽然低风险,但收益甚微,已难以满足人们投资增值的需求。与此同时,股票、期货等投资项目对于投资者的专业知识要求较高,具有一定的投资门槛,普通群众难以参与,而且其高风险性也常让人望而却步。很多手中握有闲置资金的群众渴望低风险、收益高的投资渠道,而非法集资者正是抓住了这些群众的投资心理,许诺

高额收益,且在前期如期履行回报承诺,诱使其继续投资。

二是非法集资者通过各种方式诱骗老年人出资。据统计,该类案件中,老年人在投资者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年龄超过60周岁的老年人占到投资者总人数的一半以上。由于很多老年人空闲时间多,难以接受和适应当下流行的文化娱乐活动,精神生活较为空虚,加之子女工作繁忙、陪伴少,为非法集资者提供了可乘之机。非法集资者通过开会、组织旅游、聚餐、参观投资项目等活动充实老年人生活,还会通过送小礼物等小恩小惠手段对老年人进行感情投资,待到时机成熟,便会引导老年投资者走进他们设计好的非法集资陷阱,骗取其财产。

3. 从监管预警角度的分析。一是现有监管体制在提前干预时缺乏抓手。在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中,金融监管机构都是分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对象中不包含自然人和普通公司,因此以自然人和普通公司形式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难以得到有效监管。而冒充民间借贷形式的非法集资,由于其表面上仅是借贷双方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存在非公开性和隐蔽性,出借方不提出异议,有关部门也无法进行取缔。而且有关部门发现非法集资迹象时也无相应的依据进行处理,而主要采取驱逐的方式将上述公司赶出所在辖区,犯罪活动依然继续。

二是因未建立预警平台而无法实现有效预防。当前,在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时,主要依赖投资人报案、公安机关被动介入的方式。在这种模式下,从

事非法集资的单位已经进入发展末期,相关损失已经难以挽回。由于缺乏相应预警平台来实现不同主体之间的有效联动,难以对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进行有效预防,导致非法集资活动一旦“爆雷”,已经给群众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 三、对策建议

1.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非法集资齐抓共管机制。从事非法集资的企业有一定存续时间,涉及人数较多,非一个单位一个部门就能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而是需要多部门通力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应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对非法集资活动齐抓共管。具体而言,可由地方政府牵头成立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整个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院、法院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等参与其中,根据其工作职责及分管领域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检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维护稳定等工作,确保辖区内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整、机制健全、保障有力。

2. 建立预警平台,做好非法集资犯罪防范工作。就现有非法集资案件来看,绝大多数都是在相关企业崩溃后公安机关才介入调查,而此时非法集资人已将相关资金转移,或已消耗殆尽,相关损失难以挽回。对此,应建立预警平台,通过预警平台对相关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发现有非法集资线索或苗头,应及时处理或者通过预警平台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 严查财产线索,强化非法集资涉案财产处置。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时,无论案件处于哪个阶段,一旦发现从事非法集资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财产线索的,均应依法进行调查。对于查证属实的涉案财产,应及时予以查封或扣押;对于易贬值及保管、养护成本较高的涉案财物,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先行变卖、拍卖;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名下的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或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与案件有关的财产,在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家属基本生活的基础上也应依法进行查封扣押,以便为之后的财产分配及财产刑执行提供便利。对于职业化的非法集资从业人员,如果其从非法集资活动中拿到高额返利,该返利部分也应依法按照违法所得处理。通过上述手段,可以有效摧毁非法集资活动造成的社会影响和财产损失。

4. 梳理典型案例,加大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力度。部分群众出于从众和侥幸心理,加之法律知识淡薄,对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认识不足,容易上当受骗。对此,司法机关可以将办理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进行梳理,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了解非法集资活动的特征,深刻体会非法集资的危害。同时,金融机构也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投资理财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课题组成员:张峥峰 吕晓东 吴婉婕 马俐 张宝轩)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1月25日(总第8566期)

道歉,并保证以后遵纪守法,做守法公民,踏实工作,多为社会做贡献。  
公开道歉人:王硕  
公开道歉信 我叫罗孝新,由于自己的一时贪念及侥幸心理,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并加价出售,非法从中获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更对我侵犯过个人信息的受害者们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伤害。本人思过悔过,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及事情的严重性,我深感自责、懊悔不已。在此,我诚恳的向社会公众道歉,更真诚向我伤害过的受害者道歉,由于自己的不懂法,给社会产生不良影响,我愿意改过自新报效社会。在此,本人承诺:今后,一定认真学习,好好做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做出任何违法行为,并承诺将以个人实际行动,弥补过错,回报社会。再次真诚道歉,对不起!  
致歉人:罗孝新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务人白银日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4月23日裁定受理白银日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白银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白银日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原定于2021年8月25日、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延期。现该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白银区人民法院一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甘肃]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 送达裁判文书

赵秀云:本院立案受理的(2020)粤1581民初2424号原告陈晓岚诉被告赵秀云、第三人陆丰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粤1581民初2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主要内容是:一、陆丰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赵秀云办理陆丰碧桂园浪琴湾五街2栋1702号、浪琴湾临街商铺19号、浪琴湾临街商铺20号的三套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即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至赵秀云本人名下,登记期间产生的税费由陈晓岚先行垫付。二、陆丰碧桂园浪琴湾五街2栋1702号、浪琴湾临街商铺19号、浪琴湾临街商铺20号三套商品房登记至赵秀云名下之日起十日内陈晓岚代赵秀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一次性偿还按揭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本息及费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应向陈晓岚代赵秀云还清按揭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本息及费用后十五日内协助陈晓岚办理注销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三、赵秀云在取得陆丰碧桂园浪琴湾五街2栋1702号、浪琴湾临街商铺19号、浪琴湾临街商铺20号的不动产权证及以上房产抵押权登记涂销后十五日内协助陈晓岚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转移登记至陈晓岚名下,由此产生的税费由陈晓岚负担。四、驳回陈晓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204元,由赵秀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陆丰市人民法院

叶先华:原告叶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426民初4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叶先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坤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夏邑县人民法院

张兴帮:本院受理原告范云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302民初2478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

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 其他

马天龙:关于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鉴定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对LFP83APC3J1D34215的“奔腾X40”车辆价值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鉴定机构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月26日上午9时,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楼B105,参加摇号选取鉴定机构。不按时到场参加选择活动,或参加人员未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权限证明的,视为你及公司放弃选择专业机构的权利。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薛婷予(曾用名薛梦露)、杨鑫、孟春、孙桂兰:关于申请鉴定人关荆、刘杨与被申请鉴定人康凯、张开宇、高顿山、薛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你们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申请鉴定人申请委托专业司法鉴定会对吉林省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2012年至2016年会计凭证终结记录时的会计凭证、财簿进行司法审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吉0104民初6407号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鉴定机构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楼B105,参加摇号选取鉴定机构。不按时到场参加选择活动,或参加人员未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权限证明的,视为你及公司放弃选择专业机构的权利。  
【吉林]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致歉声明

公开道歉信 本人姓名:王硕,男,1991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因在2018年非法入侵东网站,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依法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19)鲁0784刑初5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现我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知道了自己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犯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目前我在吉林省辽源市进行四年的社区矫正;为此,特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

道歉,并保证以后遵纪守法,做守法公民,踏实工作,多为社会做贡献。  
公开道歉人:王硕  
公开道歉信 我叫罗孝新,由于自己的一时贪念及侥幸心理,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并加价出售,非法从中获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更对我侵犯过个人信息的受害者们造成了不可挽回的伤害。本人思过悔过,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及事情的严重性,我深感自责、懊悔不已。在此,我诚恳的向社会公众道歉,更真诚向我伤害过的受害者道歉,由于自己的不懂法,给社会产生不良影响,我愿意改过自新报效社会。在此,本人承诺:今后,一定认真学习,好好做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做出任何违法行为,并承诺将以个人实际行动,弥补过错,回报社会。再次真诚道歉,对不起!  
致歉人:罗孝新

2021年10月18日,申请人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2021年10月20日,本院决定将被申请人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移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将该案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并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赣0313破3号决定书,指定江西鸿天律师事务所担任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公园中路97号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1栋2单元102室;联系人:彭玉婷;电话:0799-6212588)书面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供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萍乡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23日下午14时在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新村村路49号)召开,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原定于2021年8月25日、11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延期。现该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白银区人民法院一楼会议室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江西]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因破产人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依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11月20日裁定终结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陈艳珠与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中,申请执行人在执行中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法院执行部门出具决定书,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19年1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陈艳珠申请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管理人。该案由因故由本院提审。经审理查明,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61,481,070.26元、美元1,125,709.95元,接管到的财产目前为247,258.77元,本院认为,根据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负债状况,可以确认其已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0月26日裁定宣告上海中冠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3日,本院根据天津市中环天虹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中环天虹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清算组确认天津市中环天虹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按照《天津市中环天虹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22日裁定终结天津市中环天虹电机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天津]北辰区人民法院

2021年6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龙迪威鞋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汇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截止2021年10月25日,债务人温州龙迪威鞋厂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4日裁定宣告温州龙迪威鞋厂破产并终结温州市龙迪威鞋厂破产清算程序。  
【浙江]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5日裁定受理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1年11月2日,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无法移交财务账册,且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请求本院依法终结破产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现有证据,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未能向管理人提交财务账册等相关材料,管理人无法履行职务,且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也无法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之规定,终结余姚市国典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